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山大环境院字〔2026〕2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老师：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3月9日第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3月9日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并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切实提升研究生教学与培养质量,根据《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山大研字〔2017〕57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学历教育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条 学院在学校统筹规划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各专业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与建设、课程教学安排、检查评估等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严格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设置开设,开课学期、课时等不得随意变动。

第四条 为合理配置教学资源、持续优化课程体系,学院将定期对内容相近或重复的课程进行整合与优化,以确保教学内容契合学科发展前沿并切实回应学生的学习需求。

第五条 新增课程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增设学位课程,须由开课单位与研究生院共同提出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增设选修课程,须由开课单位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授课教师应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前提交《新开课程申请表》,获批后方可开课。

第六条 所有列入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均须具备明确的教学大纲与课程说明。授课教师应在开课 before, 依据培养目标制定详细的课程教学计划、教学日历, 并提供参考书目及相关学习资源。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安排一般在开课前一学期期末确定。授课教师须提前落实上课时间、地点及教学团队等信息。课程安排一经排定,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动。

第八条 专业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 5 人时, 原则上不予开课。

第九条 为保障教学质量, 专业课教学一般应采取线下授课形式。课程时间与地点应合理安排, 原则上应安排在学校及学院提供的公共教学场所, 以便接受统一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教师授课期间不得自行调、停课或由他人代课。因故不能按计划上课时, 须至少提前 3 天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并同步告知研究生秘书, 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调课或停课。调整后须及时通知选课学生, 所停课程须及时补授。未经批准擅自随意调课、停课或由他人代课的需承担相应教学责任。

第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安排按时上课。研究生教学事故参考《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山大教字〔2012〕34号) 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授课教师应维护课堂教学秩序, 严格执行上课考勤制度, 并将考勤结果作为研究生课程成绩的依据之一。对

于无故旷课的学生，应及时报告至学院，由学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学位课和必修课一般应为考试；选修课可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可采取笔试、口试、课程论文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考查可依据学生日常表现、课堂讨论、作业完成、实践调研及论文撰写等情况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期末考核（或考核）成绩为主，同时也可结合平时成绩（含平时测验、课堂讨论、作业、论文等）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大纲中予以注明，并在开课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十五条 授课教师应在学期课程结束后及时评定考核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成绩录入，并将成绩单、试题、试卷等完备的考核材料交由研究生办公室存档。考核成绩一经录入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授课教师有责任确保成绩录入真实无误。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与评估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组织实施，检查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依据。此外，研究生院会定期组织抽查与评估，如发现授课教师未按教学规范执行教学任务，将相应核减其教学工作量，并要求相关教师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问卷调查。对教学效果优秀、成果突出的教师，优先推荐参评各类教学奖项；对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评价反馈较差的教师，将取消其研究生授课教师资格两年，并相应核减其教学工作量。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量根据实际授课学时及选课人数核算，具体标准参照《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岗位绩效业绩评价标准》（山大环境院字〔2023〕5号）执行。其中，经立项的全英文课程的教学工作量予以加倍计算：自开课起三个学年内，按一般课程标准的3倍计算；自第四学年起，按2倍计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山大研字〔2017〕57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